

南臺科技大學教師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授課資格審核要點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校內全英授課課程之授課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對象

擬開設全英語授課之本校教師。課程是以英語文學習為目的者及應聘時授課語言為英語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
三、授課資格採認標準及審查文件

申請「全英語授課課程」教師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並提供相關之證書或證明文件，由雙語教學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進行審核：

(一) 完整參加過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認可之 EMI 教學資源中心所開設之培訓課程，EMI 教學資源中心包含：

1. 國立臺灣大學
2. 國立成功大學
3.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4. 國立中山大學
5.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6. 國立中興大學
7.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

(二) 取得累計 36 小時(含)以上 EMI 工作坊/講座研習等培訓證明，包含：

1. 本校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EMI 教師社群培訓
2. 西雪梨大學 EMI 教師培訓
3. Babson College 線上培訓
4. 其他校外相關培訓(須提供各項活動研習證明及課程簡介，以供本中心確認研習主題之關聯性。)

(三) 於近三學年有開授全英語課程者。

四、審查流程

備妥各項培訓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擬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填寫相關表單並檢附證書等附件，由本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，以信件方式通知審核結果。

若取得認證後三學年內無教授全英課程，開課前一學期則須向本中心再次提出資格認證申請，並檢附三學年內累計 12 小時(含)以上之相關培訓時數證明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